**江油市人民医院引入充电宝方案**

我院为提升就医环境解决就医人员在使用手机端APP办理就诊业务时出现手机无电的情况，决定引入共享充电宝，来解决手机临时无电的情况，给就诊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就诊环境。

**（一）商务要求：**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的行为和记录；

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**（二）引入充电宝的要求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 | 项目名称 | 设备数量 | 交付时间 | 交付地点 |
| 1 | 共享充电宝项目 | 充电宝数量及安装位置按医院要求 |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设备）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投入使用。 | 江油市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|

合同履行期限：接医院通知后15日内安装完毕。合同期限2年。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1. **报价及评分标准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明 |
| 1 | 固定管理费 （充电孔位）XX 元/孔位.月 | 50分 | 以本次有效的最高报价为基准价，报价得分=(报价/基准价)\*50。 |  |
| 2 | 收费单价（XX元/小时） | 50分 |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，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报价)\*50。 |  |

**管理费报价和收费单价报价各占50分。如出现相同分数，则进行再报价，直至产生唯一最高分。**

1. **其它**

1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提供查询结果截图。

2、所投产品必须为保险公司承保产品（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**（五）项目具体需求**

（一）项目设备要求：

1、设备数量：

共享充电宝：根据使用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数量。

2、共享充电宝设备应满足：

①须为国家质检合格产品；

②支付方式不少于两种，如微信、支付宝等；

③产品安全，有输出过压/短路保护、高温保护等；

④保险公司承保产品；

（二）设备安装要求：

1、在我院指定点位安装，不能超过点位范围。

2、若后期院方对某点位有特殊用途，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点位调整安排。合同执行期内新增充电宝按合同剩余期限缴纳固定管理费。

3、走线布局合理，符合电气、消防安全规范。

4、交货时间：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。

5、交货地点：医院指定地点。

（三）运行维护服务要求：

1、服务时间：提供全年365天，根据客户需求确定营业时间；

2、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，配备保障人员，所有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；

3、因设备故障、设备质量问题等引起的投诉纠纷或赔偿由中标方全权负责；

4、若有政策、规定变更，则按新政新规执行。

（四）验收标准、验收方式：

1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；

2、如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验收交接单。

（五）其他管理要求

1、中标方投放的设备或销售的商品引发的任何投诉、纠纷或伤害，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，如投放的商品为假冒伪劣产品，院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中标方承担因此给院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在合作期间，为维护双方利益，未经院方书面同意，中标方不得将协议规定的点位转包，转租，分租，转借给第三方，院方有权终止合作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中标人按中标价每年向医院缴纳固定管理费XX元，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缴清所供数量充电宝的固定管理费。未按时支付，院方有权终止合作。

4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含显示屏，显示屏不得做任何广告宣传。